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張廷灝講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張廷頹講

不平等的條件的

研究 張人傑題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目錄

引言

第一章 條約要旨

- 一·條約的意義
- 二·條約的要素
- 三·條約的種類
- 四·條約的形式
- 五·條約的保證
- 六·條約的消滅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的沿革

- 一·鴉片戰爭前的國際狀況
- 二·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
- 三·從中日戰爭到八國聯軍
- 四·從八國聯軍到歐戰開始
- 五·從歐戰開始到華府會議
- 六·從華府會議到現在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 一·割地
- 二·賠款及外債
- 三·領事裁判權及上海會審公堂

四·協議關稅

五·租借地租界居留地

六·勢力範圍及優先權

七·最惠國條款

八·通商航行及製造

九·內地旅行貿易權

十·建築鐵路及開鑛權

十一·駐兵及警察權

十二·保護傳教及文化侵略

第四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論及其方法

一·對外問題要緊呢還是對內問題要緊

- 二·我國以前和外國所訂的條約是否雙方同意的
- 三·國際公法究竟是什麼東西
- 四·情形變更條約不適用
- 五·請求修約的夢想
- 六·片面解約的前例
- 七·中國有自動宣告條約無效的特權
- 八·我們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法

附錄

- 一·中英南京條約
- 二·中英天津和約

- 三·中法天津和約
- 四·中英北京條約
- 五·中法北京條約
- 六·中日馬關條約
- 七·辛丑和約
- 八·中日條約
- 九·中德協約
- 十·中俄大綱協定及附件
- 十一·中外重要條約年表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引言

現在國際間有一種怪物，把世界上五大人種，滅掉了三大人種有半，把世界上五大洲，變換了三大洲有半的顏色。牠的神通十分廣大，能夠殺死人於不知不覺之中，甚至能夠使被殺的人，到死不明白自己死的緣故，或者到死竟還認這個怪物，是一個可親可愛的好朋友。這是什麼怪物呢？這就是國際帝國主義。

國際帝國主義，是怎樣產生的呢？原來自從工業革命之後，歐洲的機器工業十分發達，用一個人管理一輛機器，便可以做幾百幾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大大的不同了，一輛機器的生產力，至少可以比一個人的生產力，快到幾百倍，或者竟

是幾千倍。這種機器工業發達的結果，手工業當然完全破產。況且這種大規模的機器工廠，惟有大資本家才有力量去創辦，所以到了這個時候，小工廠也只好關門。國內資本都集中於少數大資本家之手，他們更進一步，互相聯合起來，組織托拉斯 (Trust)，新底克 (Syndicate)，加帝兒 (Kartel) 等，便壟斷了全國的市場。他們又和銀行家聯合，操縱官僚議員的選舉，買通了所謂代表輿論機關的報館，替他們宣傳公德國家的政權，和所謂代表輿論機關的報館，既都為他們的走狗所把持，所以他們能自由指揮軍警，能依照他們自己的利益規定法律，締結條約。

他們國內既變成了這種現象，同時因為工商業發達的緣故，自己製造出來的商品，自己消費不了許多，因此不能不另尋消納商品的場所。而且製商品是需要原料的，自己的需要，自己供給不了許多，因此又不能不廣覓生產原料的場所。所以又引起了他們侵略別國的野心。或是用武力奪取弱國的政權，使那些國家完全做他們的殖民地。或是用恫嚇和欺

騙的手段，和弱國結些不平等條約，使這些國家受他們的支配，成爲半殖民地。這就是所謂國際帝國主義。

我們中國是東亞的一塊肥肉，又恰巧是製造品——商品——最缺乏，原料品最豐富的國家；所以當然是歐美帝國主義必爭之地。所以自從鴉片戰爭以來，可以說我們中國就無日不在帝國主義的狂風怒濤中過生活了！他們侵略我們中國的方法，就是用恫嚇和欺騙的手段，和我們糊塗的政府，訂些不平等的條約，權利歸他們享，義務叫我們盡，以後便拏「尊重條約」的大題目對我們堂而皇之來實行他們的侵略政策。他們這種陰謀，我國從前是不懂得的。後來經孫中山先生和他的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們，到處宣傳的結果，才引動了一部份人的注意。而五卅慘案發生以後，全國的同胞，才更恍然於帝國主義之不可不排斥，不平等條約之不可不廢除了！但是要排斥帝國主義，不可不先明瞭其野心。要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不先知道其內容。孫中山先生有言行之匪艱，知之維艱。所以當全國一致高呼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我覺得更有研究不平等條約之必要。要研究不平等條約，不可不先明瞭什麼是條約，否則條約的要旨，尙不明瞭，那麼不平等條約也就更不會弄得清楚的了。現在姑且就管見所及，分別言之於後：

(一) 條約的要旨

(二) 不平等條約的沿革

(三)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四)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論及其方法

第一章 條約要旨

國際間的條約，猶私人間的契約，契約是私人間的一種同意的表示，條約是國際間的一種同意的表示。契約和條約，在此刻有一種不同之點：就是前者有國家法律作保障，倘使訂約的一方，不履行其義務，對方可藉國家的法律，強制其實行。後者無此保障，（雖則有所謂國際法庭和國際公法，算是公理人道的保障，其實這兩種東西，在現在與其說是保障公理人道的工具，無寧說是保障強國對於弱國之權利的一種工具。）訂約的一方，不履行其義務，對方惟有藉武力為最後強制實行的方法。由此可知，雙方訂約，除非雙方強弱的程度是相等的，條約上的義務才能平衡，這種義務也才有實行之可能。倘使雙方強弱的程度是不相等的那麼無論如何，弱的方面總是吃虧，因為強的方面可以強制弱的方面實行條約。

上的義務，而弱的方面不能強制強的方面實行條約上的義務。所以國際帝國主義不倒，所謂公理人道，完全是假話，而條約這種東西，根本上也就難得平等的了！

至於講到條約的要旨，可以分做幾方面說：

一 條約的意義

條約的意義，一言以蔽之，就是「國家間的意思合致而以文字表示之。」此中有兩點可注意的？（一）所謂合致，即必須雙方同意，一方的意思表示，不能算是條約。（二）必須以「文字」表示的，所以凡是口頭的，習慣的，也不能算是條約。

二 條約的要素

條約的要素，大概有六種：

1. 完整的主權 甲方和乙方訂約雙方必須都有完整的主權。(對外主權，就是所謂國際公法上的主權。)若台灣，若安南，若朝鮮，主權已失，便沒有和別方訂結條約的資格了。

2. 雙方的合意 條約的成立，必須雙方都有這個同一的意思。如果某方本無此意，而徒然因為威力強迫訂結的條約，那麼根本上有背條約的意義。

3. 代表的承認 雙方訂約，由雙方元首直接交涉的很少，大概都是委派代表交涉的。委派代表，必須彼此互相承認，如果甲方代表，一方不承認他能夠代表甲方時，條約只能作廢的。當中日戰後，中國先派代表張蔭坦邵友濂兩人到日本去議訂和約，日本不承認他們倆有代表中國之權，所以條約便沒有訂成。

4. 最後的批准 條約訂定後，尚須經雙方元首加以最後的批准，方始算是正式成立。關於這一點現在國際間尚有爭論，有的以為代表如有全權的，不必再經最後的批准；有的以為無論如何，必須經過最後的批准。代表者所訂的條約，如果超越他政府所付與權之外，

當事國的元首可不加批准。如清光緒初年，中國派代表崇厚在西藏和俄國代表所訂的伊犁條約，清政府事前依俄政府的回答，僅以保護國界安全，與賠償俄國占領伊犁的軍政費兩條件派崇厚和俄代表交涉，而訂約結果，則割去了許多土地，所以中國就拒絕最後批准。

5. 訂約的目的 條約本身，一定有種目的。要是目的失去，條約也就消滅。如一七七四年的俄土條約，目的在俄公使到土耳其得在宮廷居首席地位，但是土耳其已允許過法國此種權利，首席是只有一個的，條約目的既失，所以俄土條約也便不能成立。

6. 國際法的適合 現在的國際法，不過是強國的護符。但是條約的訂立必須適合國際法，方始真是有效的。

三 條約的種類

條約的種類，依其所含的性質分，有下列三種。

1. 政治條約 就是關於政治而締結的條約，如講和條約，同盟條約，中立條約，保護條約等。

2. 社會條約 就是關於社會公共事業而締結的條約，如歸化條約，引渡條約，衛生條約等。

3. 經濟條約 就是關於經濟事業而締結的條約，如通商條約，航行條約等。

四 條約的形式

條約的形式有下列六種：

1. 條約 Treaty

2. 約定 Convention

3. 協約 Agreement

4. 宣言 Declaration

5. 議定書 Arrangement

6. 外交通牒 Diplomatic notes

上述六種，形式上雖有不同，而性質和效力完全是相同的。此外有解釋正約，或修改，或增加，或消除的條約。其效力與正約相同的，亦有三種：

1. 續約 Additional Convention

2. 別約 Several Article

3. 追加條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五 條約的保證

保證條約效用的方法有四：

1. 人質 讀過左傳的，便可以曉得在春秋時代，諸侯間都有以人相質，爲表示履行條約的決心。但是這也未必不可靠，逢到開戰，不管有人質沒有人質，還是要開戰的。

2. 宣誓 就是在神前宣誓，謂必當履行條約上的義務。但是現在因爲這種行爲，完全是宗教的意義，所以已經不通行了。

3. 物質 物質有兩種：一種以動產物爲質，一種以不動產物爲質。外國皇帝常有以自己的珍寶相質，以表示履行條約的決心。這就是以動產物爲質。鴉片戰後，訂了南京條約，但英兵仍佔據我國定海縣的舟山海島，廈門廳的鼓浪嶼小島不退，必須等中國將所議洋銀全數交清，和所議各海口都已開關，然後才撤退駐守二處之兵，不復佔據。這就是以不動產物爲質。

4. 第三國的保證 甲乙兩國，訂了條約，由第三國出來保證，但是這個第三國的實力，必須強過甲乙兩國，然後有效。要是不然，那所謂保證，仍然是空的。

六 條約的消滅

條約如何則歸於消滅，約言之可分八種：

1. 履行期滿 有些條約履行的時期，有一定的，期滿後就歸消滅。如英日同盟到一九一四年期滿，那時當然消滅。

2. 自由解約 訂約的一方，單獨宣言解約。如一八七〇年俄國不問英法兩國的不同意，單獨宣言取消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關於黑海中立的條款。

3. 合意解約 雙方同意將條約取消。如近今美國經日本的同意，通告廢止關辛石井協約。

4. 目的物消滅 訂約的目的消滅，條約亦歸於消滅。如一七七四年的俄土條約。（參看條約的要素第五節訂約的目的。）

5. 一方拋棄 訂約的一方自動的拋棄或取消。如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自動的對我國政府宣言，願廢止前俄帝國政府和中國政府所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

6. 目的成就雙方訂約合作一事，這事已成就，條約就歸消滅。

7. 主體消滅 因為訂約的一方，陷於滅亡，或發生政治上的大變動，條約也跟了消滅。

8. 時代變化 因為時代變化，形勢迥異，條約也歸於消滅。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的沿革

一 鴉片戰爭前的國際狀況

中國以前夜狼自大，目空一切，好像普天之下，除了一個中國之外，再沒有別的國家了。這種窄狹的心理，在閉關時代，還不至大礙，但一到西人東漸，世界互市，那就危險極了。

當十五世紀前東西兩半球，本來是完全隔絕不相往來的。到了一四八六年（明成化二十二年）葡萄牙人發現了好望角，於是乎才引起了西人東漸的心理。一四九七年（明宏治十年）葡人到了印度。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葡人竟到中國來通商，起先在廣東上川島、電白、澳門等地方，後來浙江寧波、泉州等處，也有葡商出入。一五三五年（明嘉

靖十四年）葡人賄通華官，得以每年二萬元的小款，租到了澳門，這是外人租借中國土地的開端！

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西班牙人佔居斐列賓。一五八〇年（明萬曆八年）西人到中國請求通商被拒。當時在葡人租得澳門之後，葡人運動中國官憲，不允西人通商，以防他們底地方被西人佔去，所以西人之被拒於中國，實因葡人從中作梗的緣故。

葡人富於冒險性，西班牙人有強大的海軍，所以兩國來東方最早。其後英國崛起，聯絡荷蘭，卒於一五八八年（明萬曆十六年）大敗西班牙軍，遂起而互爭海上的霸權。

一六〇〇年（萬曆二十八年）英人創設東印度公司，專以對印度施行經濟上的侵略為職志。一六八〇年（清康熙十九年）東印度公司的勢力漸漸到了中國。不過這時候他們和我們交易，須經行商 *Company* 之手，不能和平常的中國人直接交易。（按行商是當時中國政府所特許與外國商人交易的惟一的中國商人團體。）一七〇二年（清康熙四十

一年」中國政府許一部分的中國商人和外國商人貿易的特權，此種特權並且可以讓給他人的。到一七六五年（清乾隆三十年）勅令定爲十二人，後加爲十三人。此等商人，中國名之曰行^行，故外人稱其團體曰 *Company*。字的意思是「集合」，所以 *Company* 這個名詞，可以說是中外兩語合成的名詞。這些行商待英人是很苛刻的，如果不甘受他們的苛刻，就只好不和中國通商。並且當時還有種禁例：如外人不得使用中國人爲婢僕；外人不得直接和中國政府官吏交涉，遇必要時，須由特許商人代爲請願；外人不得乘輿，外人不得泛舟等等。要是一有了不對，就被禁止通商。

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中國和俄羅斯訂立尼布楚條約，又名 *Ner-Chinsk* 條約。這是中外第一次開始訂立條約。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因恰克圖方面定國境問題，和俄國訂恰克圖條約。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又依恰克圖條約補充之，訂恰克圖新約。

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國遣使來聘，原因是爲了廣東官憲殺了一個犯罪
的英國人，英國以爲本國沒有殺頭的刑律，而且這個英國人所犯的罪，也不是死刑，特地來
提出交涉，中國置之不理。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英艦私入虎門，中國不允，又幾乎停止
通商。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國商人因爲行商專橫，往往欠賬不還，（的確，那時
的行商都有因此大發其洋財的）和徵稅過重的原因，遣使來中國陳訴一切，目的在取消
行商制。但是當時規矩，外國人要到總理衙門來陳訴，必須先和行商接洽，英使因爲沒有經
過這項手續，所以又被拒絕。英國人三翻四次受行商的苛待無處申怨，所以碰到鴉片事件
發生，就不得不藉端開衅，以圖報復了！

二 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

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這是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植基立礎分頭宰割的時代。

中英通商以鴉片爲大宗進口，其時煙價尙低，中國人因不知自愛，爭相吸食，以至鴉片進口，年有增加。今列表如左，以見一般：

年	別	進口箱數
一八一六	(嘉慶二十一年)	三二一〇
一八二〇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一八二五	(道光五年)	九六二〇
一八三〇	(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八三五	(道光十五年)	二三六七〇
一八三六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清朝一般官僚中稍具頭腦者，也漸漸曉得鴉片輸入之增多，既失金錢，又害身體，有禁止的必要。故乾隆初年，就實行禁烟，定有「國內商人販賣者枷一月，杖一百，清邊充戍，卒三

年，侍衛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一百，充三年爲奴」的皇皇禁令。乾隆中年，因國內多事，煙禁又疏。

道光初年，鴉片的輸入，更是急激增多，朝野都引爲深憂。後來有西爵滋朱成列上奏說：「國內銀錢日缺，無賴流民日多，其原因實由不禁鴉片之故。」而林則徐所陳，則更爲痛切激昂。他的奏語是：「煙不禁，國日困，民日窮，數年之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於是清廷大爲所動，便派林則徐到廣東考查海口，實在使命，乃是查禁鴉片。

則徐到了廣東，先捉販售鴉片的華商數人，盡行殺死。一方限英商於三日內將鴉片一律交出。英商始則不從，後因則徐手段嚴厲，不得已遂交出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清廷聞之，對則徐大加贊賞，旨命「率同文武官同銷毀，俾沿海共見共聞，有所震懾。」則徐因將二萬餘箱的鴉片，在虎門海岸焚毀了。他事後又向各國商吏布告：「凡商船入口者，如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一之親結。美葡各國，皆卽遵辦。獨英領不允，則徐便不許英人

通商，且令沿海州縣，斷絕英人食物的供給。英商進退兩難，遂決一戰。英領電知本國請派軍艦實行宣戰。英國議會對此問題，很多爭論，後因接到已經開戰的報告，復以九票的多數，通過「協贊出兵」的議案。

當時英國上下，大都以爲因強迫中國人買鴉片而戰，實非光明之事。故名流如鐵額爾等以「鴉片貿易爲不德義，污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力排斥之。衆議院中有力議員亦說：「我政府若重德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顧問，乃事不出此，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意之所在，以有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

英國當時國內已有餘剩的工業品，不能不在海外多找消納他們貨品的地方，所以英人的來華，其目的本來就是實行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變中國爲他們的殖民地。現在得了藉口，遂乘機大肆屠刀，於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英艦隊犯廣東海口，但因則徐佈防

嚴密，未能進攻。後改攻浙江，遂陷定海、寧波，尋北侵入北河口，各省官吏，不怪自己無備，反而糾糾歸咎則徐。清廷不問是非，便把則徐削職遣戍。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便和英人在南京訂成議和條約，即普通所稱南京條約，又稱萬年和約，或白門約。這是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的起原。其條約的要點爲：

第一條，講和。第二條，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爲商埠；准英國派領事住居。第三條，割香港全島與英國。第四條，賠償燒去鴉片損失六百萬兩。第五條，取消行商，並由政府負責賠償商欠三百萬兩。第六七兩條，規定賠償兵費一千二百萬兩，及交付辦法。第八九兩條，交換俘虜。第十條，爲秉公議定稅則，由部頒發。第十一條，公文來往，須用平等款式。第十二、十三兩條，爲約定撤兵等事。

此約一成，英國遂得了香港，有了侵略的根據地，以後就可以逐漸擴展其勢力於中國。並且又種了協議稅則的種子。以後各種樣更凶酷更無理的不平等條約，便因之源源而來。

一八四三年中英訂立虎門補遺條約十七條，損失比南京條約還要大。其第八條，規定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說：

「向來各外國商人，祇准在廣州一處貿易。上年在南京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四港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國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此任意妄有請求，以照信守。」

有了這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以後中國若喪失權利於一國，同時便喪失權利於各國。中國現在弄得有十多個主人，國家的自由一些也沒有，其原因可以說都是由於這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第十三條又規定了領事裁判權說：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赴領事處投稟，候領事先行查察，勉力勸息，使不成訟。有華民

赴英官控告者，領事亦一體勸息。一遇有訟詞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係實情，即爲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應治以中國之法。」

這是外國在中國得到領事裁判權的唯一一張本。中國的主權，從此不能完全施行於自國領土以內，他們不但可以拿領事裁判權來做他們個人的保障，並且可以拏領事裁判權來做侵略中國的工具呢！

除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和領事裁判權外，又規定了值百抽五的協議稅，從此外貨得無限止的輸入中國，幼稚的中國手工業，失去了保護的可能，永無發展的餘地了。

虎門條約既成，各國就相率效尤。一八四四年七月，與美訂望廈條約。同年十月，又與法訂黃埔條約。兩約要旨，與南京條約同一意義，不過稍有出入罷了。比利時這時剛和中國通商，牠要求訂約，本沒有多大的慾望，乃清廷官憲竟於一八四五年，抄了與英美法所訂的三

種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的原文送去准比人亦享同等的權利。究竟是清廷官憲要見好於比人呢，還是以爲這種條約的推行，是有增中國的體面，那真不得而知了！一八四七年，又與瑞典那威訂立了同樣性質的條約。

一八五一年到一八六一年間，中國發生洪楊之變。英國在廣東方面，暗助洪楊軍兵器，以延長中國內亂。又乘機擴張商務。那時中國奸商都掛了洋商的招牌，樹了外國的國旗，想達到逃稅目的。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有中國船亞羅號，樹了英旗，滿裝英貨，自廈門來廣東。其中有兩個英人，十三個華人。巡河水師探悉此係奸商想托英籍以自護，便上船大索，倒下了船上的英旗，並將華人十三名一齊捉住。英國方面以擅捕華傭，有違條約，侮辱國旗，更屬非禮，便向廣東當局提出抗議，要求遣還所獲十三人，並且具狀謝罪。兩廣總督葉名琛，深知亞羅號雖入過英船籍，但是十日期滿沒有再樹英國旗的權利。便以「中國官吏，捕中國海賊於中國船中，事實正當，與英國無干。」幾句話答覆英領。英領大不滿意，即於是